

石首市教育局

石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石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石首市 2024 年第二批校园招聘教师公告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解决教育系统教师结构性缺员问题，化解我市学校紧缺学科教师不足，推动教联体建设，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着力打造高素质的教师队伍。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令第 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将石首市 2024 年第二批校园招聘教师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范围和对象

本次校园招聘的对象为通过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在就读院校并获得毕业证书的 2024 届高校毕业生。

二、招聘岗位数

招聘高中教师 3 人、城区小学教师 8 人，市实验幼儿园教师

5 人，市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2 人，乡镇中学教师 21 人，共计 39 人。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3.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4.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或技能条件；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 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招聘单位、岗位及资格条件

详见《石首市 2024 年校园招聘教师岗位表》（附件 2，以下简称《岗位表》）。

（三）以下人员不能参加校园招聘

1. 现役军人；
2. 在校读书期间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务

等处分的人员；

4. 曾受过刑事处罚的；

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四、招聘程序

（一）宣传发动

1. 石首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招聘方案；
2. 用人单位联系高校，宣传本校招聘事宜。

（二）报名

1. 报名渠道

本次校园招聘采取现场报名，同步进行资格审查。

2. 报名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3月20日（周三）下午15:00-17:30

2024年3月21日（周四）上午9:00截止

地点：长江大学东校区就业宣讲大厅（大礼堂侧边）

3. 报名要求

报名者应按照招聘方案公布的岗位表及要求报名，每位报名

者限报一个岗位。报名者应如实、准确填写相关报名信息，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

（三）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工作资格审查贯穿全过程，对不符合报名条件，弄虚作假或违反招聘规定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应聘或聘用资格。

资格审查资料：

1. 《石首市 2024 年校园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见附件 3）一份；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
3. 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一份；
4. 教师资格证原件、复印件一份；
5. 2024 年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函》原件的复印件一份。

（四）面试和拟聘用

1. 面试

由市教育局会同市人社局、市委编办组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者直接参加面试。面试采取试讲课的方式进行，面试满分为 100 分，最低合格线控制为 80 分，低于最低合格线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招聘环节。面试备课时间为 30 分钟，试讲课时间为 8 分钟。

2. 面试考卷与评委。面试考卷由面试主考官现场命制三套试题，由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组工作人员抽取试题一套使用。每组评委7人组成，其中专业评委6人，公共评委1人。专业评委在全市学校各学科骨干教师库中随机抽取，具备相应学段相关专业教师资格证和中级以上职称证。

3. 拟聘用

(1) 签约。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聘用对象，如同一岗位考生面试成绩相同的，则按照主评委最高分依次确定。基本确定的对象与石首市用人单位面谈双方意见一致后签订拟聘用协议。

(2)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体检结果以体检机构出具的正式体检结论为准。体检费用自理。

(3) 考察。对体检合格的人员进行考察。重点对报考者思想政治表现、遵纪守法、道德品质等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复查。

对在体检、考察阶段因不合格或自动放弃资格出现空缺岗位时，按所报岗位考生面试成绩依次递补。

(五) 公示

经审定后，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在石首市人民政府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或虽有异议但经调查不

影响聘用的，由石首市教育局报石首市人社局审核备案。

公示中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证属实的，不予聘用备案。公示中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备案，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备案。

（六）选岗。

1. 岗位已经确定到学校的由各学校直接签订拟聘用协议。

2. 岗位未确定到学校的，由石首市教育局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制定岗位需求方案，按综合成绩高低依次选岗安排。

（七）聘用。

1. 对聘用的人员，经石首市人社局审核备案并下发聘用通知文件后，招聘单位及其主管部门通知新聘人员报到，与其签订聘用合同，试用期一年，最低服务期为五年。

2. 被聘人员自接到通知 5 日内无正当理由没有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市教育局可根据需要按总成绩排名递补人员，按上述程序重新办理相关事宜和手续。

五、相关要求

1. 拟聘用人员须在 2024 年 8 月前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并完成调档等相关工作，否则取消聘用资格。

2. 拟聘用人员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3. 拟聘用人员到岗后，将再次进行身份、资格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

4. 拟聘用人员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最低服务期协议。否则，做自愿放弃处理。

5. 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组全程参与监督石首市 2024 年校园招聘教师工作。

未尽事宜由石首市 2024 年校园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联系电话：

石首市教育局 0716-7210281

石首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 0716-7182534

附件：

1. 《石首市 2024 年校园招聘教师岗位表》

2. 《石首市 2024 年校园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石首市教育局

石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石首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

石首市 2024 年第二批校园招聘教师岗位表

序号	用人单位	招录岗位	岗位等级	招录人数	岗位所需专业	学历	年龄	其他条件
1	石首市第一中学	物理教师	13 级	1	物理学类	本科及以上	30 周岁及以下	通过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在就读院校并获得毕业证书的 2024 届高校毕业生；需相应学段及以上等级教师资格证（高中学校岗位需相应学科教师资格证），2024 年应届毕业生可放宽至入职后一年内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否则，解除聘用资格。
2	石首市南岳高级中学	化学教师	13 级	1	化学类	本科及以上	30 周岁及以下	
3	石首市南岳高级中学	语文教师	13 级	1	汉语言文学类	本科及以上	30 周岁及以下	
4	石首市城区小学	语文教师	13 级	1	汉语言文学类	本科及以上	30 周岁及以下	
5	石首市城区小学	数学教师	13 级	4	理学类	本科及以上	30 周岁及以下	
6	石首市城区小学	心理健康教育	13 级	3	心理健康	本科及以上	30 周岁及以下	
7	石首市特殊教育学校	教师	13 级	2	特殊教育、舞蹈、美术、学前教育专业	专科及以上	30 周岁及以下	
8	石首市实验幼儿园	幼师	13 级	5	学前教育专业、计算机类、营养学专业	本科及以上	30 周岁及以下	
9	乡镇办区中学	语文教师	13 级	3	汉语言文学类	本科及以上	30 周岁及以下	
10	乡镇办区中学	数学教师	13 级	8	理学类	本科及以上	30 周岁及以下	
11	乡镇办区中学	物理教师	13 级	3	物理学类	本科及以上	30 周岁及以下	

序号	用人单位	招录岗位	岗位等级	招录人数	岗位所需专业	学历	年龄	其他条件
12	乡镇办区中学	化学教师	13级	2	化学类	本科及以上	30周岁及以下	
13	乡镇办区中学	英语教师	13级	2	英语类	本科及以上	30周岁及以下	
14	乡镇办区中学	地理教师	13级	2	地理学类	本科及以上	30周岁及以下	
15	乡镇办区中学	体育教师	13级	1	体育类	本科及以上	30周岁及以下	

附件 2:

石首市 2024 年校园招聘教师报名登记表

报名序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籍贯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 历		学位		毕业证书编号		
家庭住址				身份证号码		
报考学段		所学 专业				报考岗位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本人简历 (从高中填 起, 例如: xx 年 xx 月)						
家庭成员及 主要社会关 系	姓 名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及职务	
报名人 承 诺	1. 本报名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 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和照片真实有效, 若有虚假,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招聘期间, 保持通讯畅通, 否则后果自负; 2. 若发现所提供证件材料与报考岗位不一致, 取消资格; 3. 我承诺, 以上报考信息真实正确符合报考条件, 自觉严格遵守考风考纪。 报名人签名:					

资格审查 意见	审查人签名：
------------	--------